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3 号

关于《映品（清远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映品（清远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映品（清远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妆品 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圩城南路 1 号 A 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$113^{\circ} 10' 56.79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8' 51.97''$ ，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，通过对各类原材料进行调配、搅拌和分装，年产各类化妆品 20 万件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 5700 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2 层厂房和 1 间检测实验室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

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
